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79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拟提请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要求,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2、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80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出售,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完成出售,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向股东会提交股份注销方案,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注销,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份注销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若未完成出售,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后续股本注销工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9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9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7.65元/股,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2024年1月2日的50.18元/股,2024年9月18日收盘价格较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跌幅达到64.8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幅度已超过50%,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9/2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4/9/1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29.8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671,141股-1,006,71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43%-0.64%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5230829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公司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出售,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的,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基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0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9.80元/股以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上限测算,对应测算回购股份分别为671,141股、1,006,711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43%、0.64%。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8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价格上限29.80元/股(含)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7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06,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6,011,909 | 10.22 | 16,011,909 | 10.26 | 16,011,909 | 10.2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40,724,629 | 89.78 | 140,053,488 | 89.74 | 139,717,918 | 89.72 |
| 股份总数 | 156,736,538 | 100.00 | 156,065,397 | 100.00 | 155,729,827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94,893.4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5,792.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113.0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1.41%,2023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41.15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0.3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5%,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8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向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予2024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基于自身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万股;公司监事金玉梅女士、孙力女士、方丽女士在2024年5月、9月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万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在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4、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蓝波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万股;提议人蓝波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6、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提议人蓝波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在分析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情况的基础上,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若公司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未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23082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出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完成出售,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向股东会提交股份注销方案,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注销,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份注销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若未完成出售,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后续股本注销工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4-041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九楼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0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093,473,14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118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吕奎先生、苏廷敏先生和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喻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84,177,460 | 99.5560 | 5,136,994 | 0.2454 | 4,158,690 | 0.1987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选举张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84,213,499 | 99.5577 | 5,151,679 | 0.2461 | 4,107,966 | 0.196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审议选举张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57,293,296 | 97.4739 | 5,151,679 | 1.4054 | 4,107,966 | 1.120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晓秋、刘贵花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42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在曲靖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董事长陈青先生;以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董事明文良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宋枫女士和张建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董事吕奎先生、李志坚先生、王强先生、苏廷敏先生和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青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补选张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①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陈青先生(主任委员)、吕奎先生、李志坚先生、王强先生、张建民先生和宋枫女士,空缺1名。

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方自维先生(主任委员)、王楠女士、张建民先生、王强先生和明文良先生。

③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宋枫女士(主任委员)、张建民先生和王楠女士。

④ 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陈青先生(主任委员)、王强先生、明文良先生和王楠女士,空缺1名。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空缺委员的补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调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4-029

#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12 |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9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

咨询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真电话:0531-8519860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9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望变电气研发楼6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7,473,8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314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杨泽民因公出差不便,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皮统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杨泽民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159,997 | 99.6779 | 237,700 | 0.2438 | 76,200 | 0.0783 |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5,908,041 | 98.3935 | 233,200 | 0.2392 | 1,332,656 | 1.3673 |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130,897 | 99.6481 | 257,200 | 0.2638 | 85,800 | 0.0881 |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131,097 | 99.6483 | 256,600 | 0.2632 | 86,200 | 0.0885 |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146,597 | 99.6642 | 257,900 | 0.2645 | 69,400 | 0.071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726,556 | 96.0959 | 237,700 | 2.9562 | 76,200 | 0.947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2.00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悦、陈可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500,8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8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304,5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04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196,2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4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107,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8%;反对2,2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3%;